

河湖长制工作简报

第 33 期

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3 日

【落实 1 号省河湖长令见行动（七）】

王祥喜调研富水河河湖长制工作

12 月 29 日，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富水河省级河长王祥喜赴通山县、阳新县巡查督导富水河治理管护工作。王祥喜要求，要严格落实各级河湖长责任，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“迎春行动”，促进富水河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王祥喜先后在通山县乘船查看了富水水库水质及周边生态修复情况，在阳新县巡查了网湖分洪闸、富水水库大坝等重点部位，详细了解沿线水资源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移民安置、产业发展等情况。

王祥喜强调，要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制，加强制度执行和考核

问责，层层压实河湖治理主体责任、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，推动各级河湖长全面认真履职。要坚决执行“一号河湖长令”，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“迎春行动”，进一步巩固网箱清理等成果，严控面源污染，严厉打击涉河涉湖违法行为，坚决依法整治非法排污、设障、捕捞、围垦和非法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。要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，将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、旅游休闲、产业发展全过程，努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河湖，实现人水和谐。

省住建厅、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同志参加调研。

咸宁市全面开展 11 项专项行动 打响碧水保卫战

1月2日，在咸宁市市长、市总河湖库长王远鹤的指令下，咸宁市与下辖的6个县市区同时启动“迎春行动”，打响碧水保卫战，全面开展河湖库清洁、侵占河湖库水域及岸线整治、工矿企业及工业聚集区水污染专项整治、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及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、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专项整治、船舶港口污染专项整治、非法设置入河湖库排污口专项整治、河湖库非法养殖、非法捕捞专项整治、打击非法采砂、河湖库植树绿化及河湖库确权划界等11项专项行动，着力改善水域生态环境，推进河湖库长制提档升级。

启动仪式结束后，市县各级领导、各部门党员干部、志愿者

一万余人同时开展淦河、长江、陆水、富水四大流域清洁活动。志愿者们身着统一的蓝色帽子、马甲，手持“同护河湖水 共享泉都美”标志的环保袋、火钳等，集中清理河岸垃圾，清理水域及岸线的废弃物，在社会公众中起到了明显的示范作用。

除市县两级主会场，上午8点，长江嘉鱼段同步开展打击长江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启动仪式。

自开展河湖库长制工作以来，咸宁将全市所有河流、列入省政府保护名录的39个湖泊，561座注册水库纳入保护河湖库长制，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河湖库长制体系，并在全市全面开展“清河行动”，探索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，大力开展河湖库综合整治，实施湖库拆违，稳步推进水污染防治，铁腕整治37个非法码头，重拳打击非法采砂，河湖面貌焕然一新，水域环境逐步改善。2017年12月22日，咸宁市作为全国首批45个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之一，顺利通过国家水利部和省政府的行政验收。

报送：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；省委办公厅总值班室、省人大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、省政协办公厅；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；长江委河长制办公室。

发送：全省推进河湖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及县（市、区）第一总河湖长、河湖长制办公室。

共印 290 份